- 9. **再次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 《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 的方法的公约》;
- 10.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 归 还 本国" 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1 月 25 日 第 71 次全体会议

38/36. 纳米比亚问题

A

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所造成的局势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41

回顧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XV)号决议,

特别回顧大会 1966 年 10 月 27 日 第 2145 (XXI) 号和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 (S-V) 号决议、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 1971 年 6 月 21 日国际法院应安全 理事会 1970 年 7 月 29 日第 284 (1970) 号决议的要求所发表的咨询意见,42

又回顧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 (XXVIII) 号及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号 和第 31/152 号 决议,大会在各决议中特别承认西南非人民组织为纳

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并给予该组织以观察员身分,

再回順大会 1981 年 9 月 14 日第 ES - 8/2 号和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21B 号决议,其中要求各国个别地和集体地立即停止同南非的一切来往,以期从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和文化上加以彻底孤立,

回顧 1983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通过 的《政治宣言》,43

回顧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44

回顧 1983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 45

回顧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及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46

坚决重申南非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再三通过的 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殖民占领,是侵略纳 米比亚人民的行为,是不服联合国权力的表现;联合 国对独立前的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强调国际社会有重大责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的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 组织的领导下,进行解放斗争,

重申完全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武装斗争,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

对南非表示**愤慨**,因为它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再 三通过的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 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

^{40《}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 编 第 24 号》(A/38/24)。

⁴¹同上,《补编第 23 号》(A/38/23),第一至六章 和第八章。

^{42《}国际法院判例汇编(1971年)》,"咨询意见: 南非不顾安全理事会第276(1970)号决议,继续驻留纳米比亚(西南非洲)对各国的法律后果",第16页。

⁴³A/38/132 - S/15675 和 Corr.1 和 2 , 附件, 第一节。

 $^{^{44}}$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 1983年 4月25日至29日于巴黎》(A/CONF.120/13), 第三部分。

⁴⁵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第 2439 -2444次刊 2446 - 2451 次会议。

⁴⁶A/38/312, 附件, 第AHG/Res.105(XIX)号决议。

13日第439(1978)号和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决议,并在关于执行联合国制订的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协商过程中屡次玩弄花招,企图长期维持对纳米比亚人民的野蛮统治和剥削,

赞扬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关于执行安 全理事会第 435 (1978) 号决议的协商过程中所表现的 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态度,

强烈谴责南非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残酷压迫纳米比亚人民, 肆意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及掠夺其资源, 以及竭力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了军事和侵略目的 而竭力发展其核能力,

对于将纳米比亚逐渐军事化、强迫征召纳米比亚 人、建立部族军队、使用雇佣军以镇压内部和对外侵 略等行动,深表关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1981 年 8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 因美利坚合众国的否决而未能履行其职责,47导致安哥 拉继续无故遭受大规模武装侵略,而且这种侵略最近 已变本加厉,达到极为危险的地步,

强烈谴责南非不断侵略独立非洲国家,特别是安哥拉,造成生命和基本经济设施的严重损失,

重申纳米比亚的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容侵犯的 承袭财产,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在非法的殖民当局的保护下,违反《联合国宪章》、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 有关决议及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1974 年 9 月 27 日 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 1 号法令》,48 不顾国 际法院1971年 6 月21日的咨询意见,对这些资源进行 开采,是非法的行为,是在帮助维持非法占领政权,

对某些西方国家,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 不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继续同南 非 勾 结, 深表惋惜,

对某些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有关决议继续向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提供援助,深衰关注,

对继续任意监禁和羁押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政治领导人和追随者、杀害纳米比亚爱国志士和其他残暴行为,包括任意殴打、折磨和杀害无辜的纳米 比亚 人,专横的毫无人道的集体惩罚措施,以及威吓纳米比亚人民和摧残他们实现其合理愿望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意志的种种措施,表示愤慨,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由于安全理事会的一个或多个 西方常任理事国的否决,安全理事会多次受到阻挡, 不能按照《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对南非采 取有效行动,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 的合法管理当局努力执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托付的职 责,

-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40
- 2. **注意到**1983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44
- 3. 注意到 1983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1 日在安全 理事会举行的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辩论,国际社会强 烈表示反对将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同题 外的 不 相 干问 题,特别是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 行解决;
- 4. **置申**纳米比亚人民,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 大会第 1514(XV)号和第 2145(XXI) 号决议以及后来 大会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承认,在统一的纳米比 亚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权利,并重 申纳米比亚人民使用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方法反 抗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 5. **重申**按照大会第 2145(XXI)号决议的规定联合国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的责任,直到该领土达成真正的自决和民族独立为止,并为此目的,重申按照大会1967年 5 月19日第 2248(S-V)号决议和随后的各项决议的规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负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的任务;
- 6. **重申**纳米比亚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是纳米比亚人民唯一真正代表;

⁴⁷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年》,第2300次会议。 48《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5/24),第一卷,附件二。

- 7. **庄严重申**只有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直接充分 参加一切为了执行联合国有关纳米比亚的决议而作出 努力,纳米比亚才能实现真正独立,并进一步重申纳 米比亚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非法占领国南非,另一 方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该组 织是他们唯一真正的代表;
- 8. **赞扬**纳米比亚人民的勇气与决心,并表示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争取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英勇斗争;
- 9.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拒不遵守大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 10. **宣布**按照1974年12月 14 日第 3314(XXIX) **号**决议所下的侵略定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是侵略纳米比亚人民的行为,并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为反抗南非的侵略以及在统一的纳米比亚达成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而进行的武装斗争;
- 11. **重申**依照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1978年7月27日第432(1978)号决议和大会1978年5月3日第S-9/2号及1981年3月6日第35/227A号决议,沃尔维斯湾和近海岛屿是纳米比亚的组成部分,南非兼并沃尔维斯湾和这些岛屿的任何企图都是非法和无效的;
- 12. **要求**安全理事会明确宣布沃尔维斯 湾 是 纳米比亚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应把这个问题留待独立的 纳米比亚和南非去谈判;
- 13. **置申**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和第 385(1976) 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不加限制或修改立即和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
- 14. **坚决反对**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玩弄手段,破坏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所体现的国际一致意见,夺去被压迫的纳米比亚人民在民族解放斗争中艰苦得来的胜利;
- 15. **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 非 坚 持 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问题,特别是古巴

- 部队撤出安哥拉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 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 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 16. **赞赏**前线国家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在关于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 号决议的协商过程中所 表现的政治家风范和建设性的态度;
- 17. 强烈谴责 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 (1976)、435 (1978)和439 (1978)号决议的执行,并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企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利益不顾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和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
- 18. 谴责南非非法种族主义政权可能企图永远对纳米比亚实行殖民统治而炮制的一切欺骗性制宪和政治诡计,并要求国际社会,尤其是全体会员国,对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不顾本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435 (1978) 和 439 (197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而可能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不给予任何承认或合作;
- 19.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 机构 玩弄花招,例如直接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39(1978) 号 决议,成立另一个所谓国务委员会的傀儡机构,企图 长期控制和剥削该领土的人民和掠夺其自然资源。
- 20.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坚决打击非法占领政权的各种拖延策略和欺骗伎俩,这些策略和伎俩旨在挫败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破坏其正义斗争的成果;
- 21. **宣布**非法占领政权在纳米比亚颁布的一切 所谓法律和公告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 22. **要求**各会员国、各专门机构以及同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向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提供持续和更大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使它能够加强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 23. **軟促**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和其他 政府 间组织,对因为种族隔离政权在纳米比亚实行压迫政策而被迫逃亡的数以千计纳米比亚难民,特别是逃往邻近前线国家的难民,提供更多的物质援助;
 - 24. 要求各国政府,特别是同南非有密切关系的

政府,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支持联合国在 纳米比亚人民取得独立前保卫其民族权利的行动;

- 25. 谴责一些西方大国和以色列对南非提供更多的政治、经济、财政、特别是军事的援助,深信这种援助是针对纳米比亚人民和前线国家的敌意行动,因为这种援助定会加强该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能力,并要求立即停止提供这类援助;
- 26. **声明**欧洲议会于 1983 年 1 月 13 日通过的、呼吁欧洲经济共同体向被占领的纳米比亚以及纳米比亚境内所谓"来自安哥拉南部的难民"提供援助的、关于"需要向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的决议,"9如予执行,即为蔑视国际法,默示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的存在,即为资助比勒陀利亚对该领土的非法统治,鼓励该政权对安哥拉的侵略行动以及对安哥拉部分领土的占领;
- 27. **注意到**,在这方面,1983年11月14日欧洲议会就它于1983年1月13日通过的关于"需要向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的决议所发表的声明,以及1983年11月15日欧洲议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其中强调欧洲议会和欧洲经济共同体均支持和尊重联合国就纳米比亚所订的纲领;50
- 28. 为此,谴责 1983 年 8 月欧洲议会四名成员 之访问纳米比亚和南非所占领的部分安哥拉领土;
- 29. 强烈谴责南非在纳米比亚扩充军力,实行纳米比亚人义务兵役制,征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建立部族军队,利用雇佣兵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并对独立的非洲国家进行军事攻击,对这些非洲独立国家进行颠覆和侵略的威胁和行动,以及强迫纳米比亚人离开他们的家园;
- 30.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不断进行颠覆和侵略,包括占领其部分领土,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一切侵略行为,并从该国撤出所有部队;
- 31.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中间整备地区,向邻近非洲国家发动武装攻击,

尤其是一再无故侵略和侵入安哥拉,包括占领该国部分地区,其目的是威吓那些国家、阻止它们支持纳米 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与独立的合法斗争;

- 32.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继续在军事和核领域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这种勾结使比勒陀利亚政权更有恃无恐地蔑视国际社会,妨碍着消除种族隔离制度和结束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种种努力;促请那些国家立即停止和中断同南非的勾结,因为这种行为违反 1977 年 11 月 4 日安全理事会第418 (1977)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
- 33. 对于素来好使用暴力和进行侵略的 南非 种族主义政权获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注;并指出南非取得核武器能力是为了进一步恐吓该地区各独立国家以达慑服之目的,而且对全人类也构成危险;
- 34. 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的政府,特别是美国和以色列政府,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在核领域勾结,并要求法国和所有其他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向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供应装置,使它能生产铀、钚或其他核物质、反应堆或军事装备;
- 35. **呼吁**国际社会对各前线国家紧急给予充分 支持和援助,包括军事援助,使它们能够保卫自己的 主权和领土完整,抵抗南非接二连三的侵略行为;
- 36. **谴责**南非企图阻挠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的工作,并要求所有国家尽量协助南部非洲发展协调会议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发展的工作;
- 3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继续制订一项对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国家的综合援助方案,并且了解,这类援助的目的不应仅限于克服短期困难,而是应该使这些国家能迈向全面的自力更生,并请秘书长就这项方案的进展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38.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同秘书长合作,拟订一项对毗邻南非和纳米比亚的国家的综合援助方案;
- 39. **置申要求**所有国家采取立法措施和其他适当措施,阻止征募、训练和转送雇佣军去纳米比亚服役;

⁴⁹欧洲共同体公报,第C42/53号。

⁵⁰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4号》(A/38/24),附件三。

- 40. 强烈谴责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对纳米比亚人民及其民族解放运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进行大规模镇压,以图制造一种威吓和恐怖气氛,把一项政治安排强加于纳米比亚人民,破坏纳米比亚的领土完整和统一,继续有计划地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 41.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包括根据所谓国内安全法、军事管制法或任何其他专横措施而被监禁或羁押的所有人士,不论这些纳米比亚人是已经起诉或审讯或尚未起诉而被羁押在纳米比亚或南非;
- 42. **要求**南非交待所有"失踪的"纳米比亚人的下落,释放所有还活着的人,并声明南非有责任向牺牲者及其家属以及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 43. **置申**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与生俱来的权利,对于南非和某些西方及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1971年6月21日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⁴²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⁴⁸ 恣意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造成该领土自然资源尤其是铀矿迅速枯竭的现象,深表关切;
- 44. **宣布**根据国际法外国经济利益集团 在 纳 米 比亚的一切活动均属非法,因此,南非和在纳米比亚 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有责任向未来独立的纳米比亚的合法政府赔偿损失;
- 45. 强烈谴责在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治理下的纳米比亚境内营业的所有外国经济利益集团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活动,并要求进行这种开采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守联合国一切有关决议,立即停止在纳米比亚进行新的投资或活动,撤出该领土,并停止与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合作;
- 46. **再次要求**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立法和执法行动,确保在本国管辖下的所有公司与个人充分执行和遵守《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
- 47. **宣告由于目前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 金融及其他利益集团恣意开采自然资源,不断积累巨

- 额利润汇往国外,它们的活动对纳米比亚的独立构成 了重大障碍;
- 48. **要求**所有国家政府,特别是本国公司参与开 采纳米比亚铀矿和进行加工的那些国家政府,根据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采取一切适当措 施,包括要求出示原产地非纳米比亚的证明,以禁止 和阻止国营公司和其他公司以及它们的子公司进行纳 米比亚铀矿的交易和在纳米比亚勘探铀矿;
- 49. 请经营铀浓缩公司炼铀厂的德意志 联邦 共和国、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王国 三国政府,明文规定纳米比亚铀不在规范铀浓缩公司活动的《阿尔梅罗条约》范围之内;
- 50. 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不顾大会 1982 年 10 月 21 日第 37/2 号决议继续同南非合作一事 深表遗憾,并要求货币基金组织终止这种合作;
- 5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在尚未对南非实施强制性制裁之前,先按照大会第 ES-8/2 号、第 36/121B 号和 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A 号决议,酌情集体地或个别地采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各方面切实有效地孤立南非;
- 52.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各国 和 其 他 来源所提供的资料,继续注意上面第 51 段的 规 定 的 执行情况;
- 53.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执行大会第 ES-8/2 号决议第 15 段以及第 36/121B 号和第 37/233A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时继续监测对南非的抵制,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会员国同南非进行各种接触的综合报告,其中应对会员国和其他方面所提供的关于各国及其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同南非继续保持的政治、经济、财政和其他关系的资料,以及对会员国为了终止同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一切往来所采取的各种措施,作出分析;
- 54. 请所有国家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充分合作,以便它履行关于执行大会第 ES-8/2 号、第 36/121B 号、37/233A 号决议的任务,并就它们为执行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 55. 请秘书长设法确保所有与联合国订有合同的银行、公司和其他机构遵守联合国对南非的制裁政策;
- 56. **宣布**根据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⁵²的《第一号附加议定书》⁵¹第 1 条第 4 款的规定,纳米比亚的解放斗争是国际性的冲突,因此,要求南非遵守各项公约和《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并特别要求南非按照《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⁵³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给予所有被俘的自由战士以战俘地位。
- 57. 宣布南非违抗联合国、非法占领纳米比亚领土、对纳米比亚人民进行镇压战争、继续不断地从纳米比亚境内的基地对非洲独立国家发动侵略、推行种族隔离政策和发展核武器等行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 58. 极力敦促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压倒多数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 59. **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执行理事会第 418(1977) 号决议对南非实施的武器禁运,并确保所有国家严格遵守这项禁运,
- 60. **又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54
- 61. 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向南非提供雷达设备一事表示遗憾,并促请安全理事会第 421(1977)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采取适当行动,确保对南非实施的强制性武器禁运不会受到破坏,
- 6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1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В

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大会,

对南非拒不遵守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1 月 30 日第 385 (1976) 号、1978 年 7 月 27 日第 431 (1978) 号、1978 年 9 月 29 日第 435 (1978) 号、1978 年 11 月 13 日第 439 (1978) 号、1983 年 5 月 31 日第532 (1983) 号决议,以及对南非玩弄花招,企图为其在纳米比亚所扶植从属于南非利益的非法团体获得国际承认,以便维持其统治和剥削纳米比亚人民以及控制和掠夺该领土自然资源的政策,表示愤慨,

■申绝对必要不再有任何迟延地开始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该决议连同安理会第 385(1976)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

谴责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将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完 全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继续剥夺纳米比亚人 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重申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是安哥拉政府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行使主权的结果,企图将古巴部队驻在该国一事同纳米比亚的独立联系起来构成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重申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纳米比亚 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另一 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回願曾要求安全理事会,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 安全所构成的严重威胁,积极响应国际社会绝大多数 的要求,立即对该国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 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回顧曾要求各国,鉴于南非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按照《宪章》的规定,对该国施行全面强制性制裁;55

注意到1983年5月19日56和1983年8月29日57

⁵¹A/32/144, 附件一。

⁵²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75卷, 第970-973号。

⁵³同上, 第 972 号, 第 135 页。

^{54《}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年, 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4179号文件。

⁵⁵见第 ES/8-2 号决议。

^{56《}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776号文件。

⁵⁷同上,《1983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S/15**943号**文件。

秘书长就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435 (1978) 号和第439(197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的进一步报告,

- 1. 强烈谴责南非阻挠安全理事会第 385 (1976) 号、435 (1978) 号、439 (1978) 号、532 (1978) 号决议的执行,而且违反这些决议的规定,使出种种花招,打击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自由、民族独立的合法愿望,以图巩固其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的利益;
- 2. **重申**联合国在纳米比亚实现真正自决和民族 独立之前对纳米比亚负有直接责任;
- 3. **置申**安全理事会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第 435(1978) 号决议是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唯一基础,并要求立即无条件地执行该决议,不得限制、修改、修正、或掺入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所坚持的"连同解决"、"平行解决"或"相互对待"等不相干的题外问题;
- 4.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一方是 纳米比亚人民,其唯一真正的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 织,另一方是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的南 非 种 族 主 义 政 权;
- 5. **要求**南非刻不容缓地、充分地、无条件地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385 (1976)号、第435 (1978)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后来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
- 6. **坚决反对并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南非坚持要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任何不相干的题外问题,特别是古巴部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企图,并明确强调所有这类企图都是旨在拖延纳米比亚的非殖民化过程,而且是对安哥拉内政的干涉;
- 7. **要求**所有各国谴责并反对将纳米比亚的独立 同不相干的题外问题联系起来的一切企图;
- 8. 对于安全理事会因三个西方常任理事国的阻挠而无法对南非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以致未能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表示非常失望,并认为《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如获得普遍和切实有效的执行,则能确使南非遵守联合国的决定;

- 9. 请安全理事会行使其权力,执行其第385 (1976)号、435(1978)号和532(1983)号决议,以便 不再迟延地使纳米比亚实现独立,并采取果断的行动, 对付南非在纳米比亚的行政当局为了挫败纳米比亚人 民争取独立的合法斗争而使出的任何拖延策略和欺骗 伎俩;
- 10. **教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规定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确使 各国政府、公司、机构、个人完全停止同该政权的一 切合作,特别是在军事领域与核领域的合作;
-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 会 第 三 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C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工作方案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40

重申纳米比亚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而且必须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在统一的纳米比亚 实现 自 决 和 独 立,

回顧其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 (S-V) 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纳米比亚的 合法管理当局,直至其独立为止,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的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44

深信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工作 方案上以及在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何事项上,都 需要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继续进行协商,

深感必须刻不容缓地、持续不断地对南非施加压力,使其结束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并停止镇压纳米 比亚人民和掠夺该领土的自然资源,

1. 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

中所载的建议,并决定为各项建议的执行拨出充足经费;

- 2. **坚决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履行其为 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和联合国决策机构的职责而作 出的努力;
- 3. **请全体**会员国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 大会第 2248(S-V) 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的各项规定 的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 4.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独立前的合法管理当局履行职责时,应:
- (a)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的支援,迫使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按照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的决议,迅速撤出纳米比亚;
- (b) 反击南非反纳米比亚人民、反联合国及反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的政策;
- (c) 谴责并促使各国抵制南非的一切欺骗性制 宪或政治诡计,南非可能企图借这些诡计常驻纳米比 亚;
- (d) 确保未经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决议,在联合国的监察和监督下在纳米比亚举行自由选举,而在温得和克成立的任何行政机构或实体不获承认;
- (e) 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反击把纳米比亚的 非殖民化同不相干的问题,例如古巴部队撤出安哥拉 的问题,连同解决或平行解决的任何企图;
 - 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 (a) 同各国政府协商,以便进一步执行联合国 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动员各方支援纳米比 亚的事业;
- (b) 在联合国各种会议里、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里、各机构和会议里代表纳米比亚,以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 6. **决定**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应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由联合国召开的、各国都应

邀参加的所有大小会议或所有非洲国家都应邀参加的 一切大小区域会议;

- 7. 请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设的所有委员会和其他附属机构在讨论到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时,继续邀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表参加,并在提交涉及纳米比亚人民的权益的任何决议草案之前,与理事会密切协商;
- 8. **再次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及机关,接纳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为正式成员,使理事会作为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能够参加这些机构、组织和机关的工作;
- 9. **再次**要求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纳米比亚期间,豁免纳米比亚的摊款;
- 10. **又请**所有政府间组织、机构和会议确保纳米比亚的权益得到保护,并在涉及这类权益时,邀请由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的纳米比亚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
- 1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批准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58
- 12.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 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加入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 内瓦公约⁵²及其附加议定书, ⁵⁹并请理事会加入它 认 为 适当的其他这类国际公约;
- 13.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纳米比亚 合法管理当局的身分签署了《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国家 财产、档案和债务方面的继承会议的最后文件》;⁶⁰
- 1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宣传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行动纲领》,44并确保它得到执行;
 - 15.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 (a) 审查纳米比亚解放斗争在政治、军事和社 会各方面的进展并编写这些方面的定期报告;

^{58《}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正式记录》,第十七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4.V.2), A/CONF.62/122 号文件。

⁵⁹A/32/144, 附件一和二。

⁶⁰A/CONF.117/15。

- (b) 参考国际法院 1971 年 6 月 21 日的咨询意见,审议会员国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有关决议的情况;⁴²
- (c) 审议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情况,以便向大会提出适当的政策,反击这些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给予纳米比亚非法的南非管理当局的支援;
- (d) 继续审查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开采和交易纳 米比亚铀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 议提出报告;
- (e) 通知有公营或私营公司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各国政府,使其知道此种营业是非法的;
- (f) 派协商团与有公司在纳米比亚投资的各国 政府商讨采取一切可能的行动, 劝阻它们继续此种投 资;
- (g) 同在纳米比亚营业的外国公司的行政和管理部门接触,讨论它们在该领土营业实属非法的问题;
- (h) 同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其他国际组织,特别是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接触,以便保护纳米比亚的利益;
- (i) 请各专门机构注意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48
- (j) 采取一切措施,确保《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的各项规定获得遵行,包括考虑在各国国内法院和其他适当机构提起诉讼;
- (k)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磋商,并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和欧洲议会就欧洲议会于1983年1月通过"需要对纳米比亚提供发展援助"的决议一事进行紧急协商,确保它们不会采取任何默示承认南非在纳米比亚的非法行政当局的行动;
- (1) 举办听询会、讨论会和讲习班,收集有关 南非的和其他外国的利益集团剥削纳米比亚人民和开 采其资源的资料,并揭露这种活动;
- (m) 组织有关纳米比亚局势的 区域 专题 讨论会,以便加强对纳米比亚事业的积极支援;

- (n) 编制和出版关于纳米比亚境内和有关纳米 比亚的政治、经济、军事、法律和社会情况的报告:
- (o) 确保纳米比亚作为一个包括沃尔维斯湾和纳米比亚近海岛屿在内的单一国的领土完整;
- 16. 决定在联合国方案预算关于联合国 纳米 比亚理事会的一款中划拨充足经费,资助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纽约办事处,以确保纳米比亚人民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在联合国有适当的代表;
- 17. **决定**只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决定支付,即继续支付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代表的费用;
-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就其工作 方案 的 拟订和执行,以及同纳米比亚人民有关的任 何事 项, 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 19.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履行其作为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的职责,于 1984 年在亚洲举行一系列全体会议,并就南非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9月 29日第 435(1978)号决议一事,向大会建议所应采的适当行动;
- 20. **请**秘书长支付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 会 全 体 会议的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
- 2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主席 协商,审查为理事会服务的所有单位在人事和设备方面的需要,使理事会能够充分有效地履行其任务规定交付的一切工作和职责;
-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该办事处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指导下,加强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和服务,加强执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编制更多的经济和法律研究报告,以及加强该办事处现有的新闻传播工作。

1983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D

传播新闻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报告40和给予殖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 的有关各章,⁴¹

回顧其 1966 年 10 月 27 日第 2145(XXI)号、1967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所有其他决议,

考虑到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全体委员会报告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44

考慮到 1983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在圣约瑟举行的拉丁美洲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区域讨论会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⁶¹

强调迫切需要继续动员国际舆论,以便有效地协助纳米比亚人民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特别是要不断加强在全世界的新闻传播工作,宣扬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的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所进行的解放斗争,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传播关于纳米比亚的新闻方 面和动员国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事业方面的重要作 用,

重申以宣传为工具来推动大会交给联合国纳米比 亚理事会的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迫切需要秘书处 新闻部加紧努力,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政策方针,使世 界舆论明了纳米比亚问题的各方面,

- 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进行其支援纳米 比亚人民独立斗争的国际宣传运动时,继续探讨进一 步传播有关纳米比亚的新闻的各种方法;
- 2. 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在进行各种传播关于纳 米比亚新闻的活动时遵循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 纳米比亚合法管理当局所制定的各项政策方针;
- 3. 请秘书长指示新闻部,除了履行它在南部非洲方面的职责外,还应优先协助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执行其新闻传播方案,使联合国能够加紧努力展开宣传和传播新闻,以便动员民众,特别是西方国家的民众,支援纳米比亚的独立;

- 4. 决定加紧进行支援纳米比亚事业的国际宣传运动,揭露和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者的勾结,并为此目的,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其 1984 年新闻传播工作方案中列入以下活动:
- (a) 编制和分发关于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所造成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后果的出版物,以及关于法律事项、纳米比亚领土完整问题和会员国同南非来往问题的出版物;
- (b) 编制和分发英语、法语、德语和西班牙语的无线电广播节目,以促使世界舆论注意纳米比亚当前的局势;
 - (c) 编制无线电和电视广播的宣传材料;
 - (d) 在报章杂志上刊登广告;
 - (e) 摄制介绍纳米比亚的影片和幻灯片;
 - (f) 编印和散发招贴;
- (8) 充分利用新闻稿、记者招待会和新闻简报 会等办法,经常不断地向公众发布有关纳米比亚问题 各方面的新闻;
 - (h) 绘制和散发纳米比亚综合经济地图;
- (i) 编印并广为散发小册子,内载大会和安全 理事会关于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纳米 比亚境内的外国经济利益集团的活动和军事活动的各 决议的有关部分;
- (j) 宣传和务发一本附有索引的关于在纳米比亚经营的跨国公司的参考书,
- (k) 根据对理事会 1974年9月27日颁布的 《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第1号法令》"执行情况的研究报告,编写和散发一本小册;
- (1) 以集关于纳米比亚的书籍、小册子和其他 资料,以便广为散发;
- 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于 1984 年 在联合国总部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由来自全世界的知名人士、学者、支援团体、新闻界人士和其他人士 参加,以纪念纳米比亚人民反抗殖民占领、反抗掠夺纳米比

^{61《}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8/24),第 576 段。

亚自然资源以及争取自由、自决和独立的英勇斗争一百周年,并促使世界舆论特别是西方国家的舆论注意 纳米比亚问题,以期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支持纳米比 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所 进行的正义战斗,使纳米比亚迅速实现独立;

- 6.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协商,就 理事会选定的有关纳米比亚问题的出版物分配出售品 编号;
- 7.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供新闻 部于 1984 年执行的在传播有关纳米比亚新闻的活动 方面的工作方案,并定期提出关于这些方案的报告, 包括经费支出细目;
-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 1984 1985 两年 期 方 案 概算关于新闻部的一款中,把新闻部在传播在纳米比亚的新闻方面的活动归并在一个项目下;
- 9. 请秘书长指示为 1984 年联合国日编制 的 学生传单的内容以纳米比亚问题为主;
- 10. 请会员国在本国无线电和电视网广播节目, 并在官方的新闻机构发表材料,让人民知悉纳米比亚 的局势以及各国政府和人民援助纳米比亚人进行独立 斗争的义务;
- 11.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秘书处 新闻 部和会议事务部合作,继续向主要的舆论机构、大众传播界领袖、学术机构、工会、文化组织、支援团体及其他关心的人士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新闻资料,说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目标和职责及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且在特别场合邀请这些人士和机构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以便同他们协商,争取他们的合作,并为此目的建立一个有系统的制度,向政党、大学、图书馆、教会、学生、教师、专业组织、以及属于上面列举类别的其他人士迅速分发新闻资料;
- 12. **请**所有会员国纪念和宣传纳米比亚日,并 为纪念日发行特别邮票;
- 13. 请秘书长指示联合国邮政管理处于 1984 年 底特别发行关于纳米比亚的邮票,纪念纳米比亚日;
 - 14.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努力 动 员 国

际舆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的解放斗争及支援其唯一真 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时,争取非政府组织的支 援:

-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编订、增订、和不断分发全世界非政府组织的名单,特别是主要西方国家非政府组织的名单,以确保支援纳米比亚事业、反对种族隔离制度的非政府组织相互间有更好的合作与协调;
- 16. 请那些积极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其唯一真正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领导下进行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和支援团体,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合作,继续加强支援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的国际行动,包括协助理事会注意大会1981年9月14日第ES-8/2号决议要求抵制南非的实施情况;
- 17. 决定拨款 300,000 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作为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的 经费,其中包括支助这些组织所安排的声援纳米比亚会议、散发这些会议的结论文件,以及支助其他能促进纳米比亚人民解放斗争事业的活动的费用,但每一项活动都须经理事会根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建议作出决定方可进行。

1983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E

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报告的有关部分,⁶²

回顧其 1970 年 12 月 9 日第 2679(XXV)号决议, 其中规定设立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又回願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2(XXVIII) 号 决议,其中任命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为联合国纳米 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⁶²同上,《补编第 24号》(A/38/24), 第二部分, 第十章和 第十一章, B 节。

回顧其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53 号决议,其中决定开始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

又回顧其 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2 A 号决议, 其中核可《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组织法》,以及1982 年 12 月 20 日第 37/233 E 号决议,其中核可对《组织 法》的修正案。63

- 1. **注意到**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报告的有关部分;
 - 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 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对纳米比亚 的援助;
-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 并以此资格经管基金;
-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 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规划和指导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所采取的一切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 (e) 在拟订和执行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方案方面,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 (f)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活动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3. 决定以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包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为援助纳米比亚人的主要来源;
- 4. 感谢所有对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自愿捐助的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并呼吁他们通过这些渠道增加对纳米比亚人的援助;

- 5. **决定**暂从联合国 1984 年经常预算中划拨100 万美元给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
-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加紧呼吁各国政府、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与个人,向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普通帐户以及向《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信托基金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信托基金慷慨提供自愿捐款,为此并强调需要捐款以增加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给予纳米比亚人的助学金名额;
- 7. 请各国政府再次呼吁本国组织和机构向联合 国纳米比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 8. 軟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于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与其他来源资助纳米比亚人的各种项目,豁免其机构支助费用;在不能豁免这类费用时,呼吁各组织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1983年6月24日第83/10B号决定,将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捐款视为政府的现金相对捐款;64
- 9. **赞扬**《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在适当时候详细拟订并审议该《建国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 10.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工作的成就,这些成就大大促进了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的事业;
- 11.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范围内规划和着手实行它们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新措施;
- 12. 感謝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构,并要求它们以下列方式继续参加《建国方案》;
 -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⁶³纳米比亚研究所修正章程,载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4号》(A/37/24),附件四。

⁶⁴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3年,补编第9号》 (E/1983/20),附件一·。

- 13. 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构,鉴于迫切需要加强援助纳米比亚人民的方案,尽一切力量加速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项目和其他援助纳米比亚人的项目,并在执行这些项目时根据一定的程序,以反映出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是纳米比亚的合法管理当局;
- 14.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 国 纳 米 比亚研究所早日编好和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 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编入联合国成立 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的问题;
-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完成编写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所有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务支助;
- 16.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联合国 纳米 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早日编好和出版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报告与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教育方面的需要的研究报告;
- 17. **促请**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 18.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资金筹措和管理方面以及在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资金筹措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提出请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出款项,以便执行《建国方案》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的项目;
- 1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 20. 感谢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援助纳米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扩大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 21. 决定纳米比亚人应继续有资格从联 合国 南部非洲教育和训练方案和联合国南非信托基金获得援助;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和其他援助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3 年 12 月 1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38/37. 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顧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决议 和 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⁶⁵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关于两个机构 之间继续密切有效合作的发言,⁶⁶

-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 2. **深感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同关注的领域正在进行的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 3.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步骤加强联合国与亚非法 律协商委员会在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和其他共 同关注的领域的合作;
-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联 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
- 5. **决定把题为"联**合国与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3 年 12 月 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⁶⁵A/38/491_o

^{66《}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82次会议,第88-104段。